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姚又瑜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30#230  
電子信箱：a63035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11605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1605212\_1\_24162043870.pdf、1111605212\_2\_24162043870.pdf、  
1111605212\_3\_2416204387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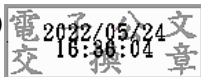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」評選結果得獎案件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3月22日經水河字第11116027661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依據「第三屆全國水環境大賞」徵選辦法規定，各獎項至  
多取3名得獎名額，並採決選平均評分達85分以上者，得獎  
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本署將擇期辦理旨揭大賞得獎案件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，  
請貴機關先行預為準備簡報；另檢附決選案件評語及建  
議，供貴單位納為後續辦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  
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  
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  
署第十河川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